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3	975,366,514	43.5507

网络参会	266	228,496,243	10.2025
合计	289	1,203,862,757	53.7532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39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59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5%；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32,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1%；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3%；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89,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2%；反对 2,859,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6%；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5,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55%；反对 2,859,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42%；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2.08 申请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29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3%；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5%；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60%；反对 2,858,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7%；弃权 713,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5%；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32,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1%；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3%；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5%。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5%；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32,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1%；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3%；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5%。

议案 5.00 《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5%；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32,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1%；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3%；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5%。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557,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6%；反对 703,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93,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0%；反对 703,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5%；弃权 601,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5%。

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4,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3%；反对 766,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弃权 601,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29,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1%；反对 766,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4%；弃权 601,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5%。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7,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5%；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33,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3%；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9.00 《关于修改现行有效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6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1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6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1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6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1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6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1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3.00 《关于制定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流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6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1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4.00 《关于聘任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557,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6%；反对 70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93,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0%；反对 703,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497,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5%；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33,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4%；反对 763,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3%；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议案 16.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477,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7%；反对 819,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4,566,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013,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31%；反对 819,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0%；弃权 4,566,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9%。

议案 17.00 《关于制定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67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1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7%；反对 5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60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